

行政機關辦理訴願案件注意事項

更新日期：104.10.29

目錄

一、行政機關製作行政處分之注意事項：.....	1
Q：如處分相對人為自然人，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完整記載自然人相關資料（含身分證統一號碼、出生年月日等）；或可僅記載如：陳 OO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12****）即可？.....	1
Q：辦理行政裁罰案件時，已對違規業者進行訪談，並製作訪問紀錄，可否免除給予陳述意見之法定程序即作成處分？.....	2
Q：行政處分機關製作處分書的時候，不小心貼錯了法條，可以更正嗎？..	3
二、行政機關轉呈訴願書應注意事項：.....	4
Q：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人民的訴願書，應將訴願書正本或影本送交訴願管轄機關？.....	4
Q：如果在移送訴願書之前，又收到撤回訴願函，還要把訴願案送交訴願管轄機關嗎？.....	5
Q：如果文件標題為「訴願書」，但敘述的內容完全與行政處分無關，應為陳情，是否還需依照訴願案件流程將文件正本移送受理訴願機關？.....	6
三、行政機關答辯階段應注意事項：.....	7
Q：辦理行政裁罰事件之訴願案，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，應注意事項為何？.....	7
Q：行政機關對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，經訴願管轄機關通知檢卷答辯時，應如何為後續處理或答辯？.....	8
Q：原處分機關如認為訴願有理由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應如何陳報訴願管轄機關？此種情形，訴願書及其附件是否應一併轉陳？.....	9
四、行政機關收受訴願決定後注意事項：.....	10
Q：行政處分機關收到撤銷原處分的訴願決定後，應如何處理？.....	10
Q：行政機關（被告）在行政訴訟階段，得否對裁罰案件再補呈證據？...	11

一、行政機關製作行政處分之注意事項：

Q：如處分相對人為自然人，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完整記載自然人相關資料（含身分證統一號碼、出生年月日等）；或可僅記載如：陳 00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12****）即可？

A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如係法人…。」前揭規定關於處分相對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資料之記載，係用以確定處分相對人究為何人。惟實務上行政機關製作行政處分書時，如考量行政效能或保障當事人權益，僅記載一部分個人資料，只要仍可達識別處分相對人的程度，即無違背該條項款之立法目的，未必均須逐一記載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等個人資料。（法務部 96 年 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0700 號函釋）

Q：辦理行政裁罰案件時，已對違規業者進行訪談，並製作訪問紀錄，可否免除給予陳述意見之法定程序即作成處分？

A：

1、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本文規定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固然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未必均需以書面通知，亦非不能於稽查當時一併為之，但通知陳述意見的對象應為受處分人，通知的內容應使受處罰者明確瞭解詢問目的，包括個案違規事證調查結果以及涉犯法條。

2、如稽查時未能明確告知受訪者違規事證調查結果及涉犯法條，或稽查受訪對象並非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，即不得以訪問紀錄或稽查紀錄表取代通知陳述意見之法定程序。

Q：行政處分機關製作處分書的時候，不小心貼錯了法條，可以更正嗎？

A：按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」為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因此，行政處分如有上揭顯然錯誤，基於確保行政處分之明確性及程序經濟之考量，固得由行政機關逕予更正。然行政處分機關處分書所引用的條文條號、內容不正確，雖然該行政處分機關辯稱是不小心貼錯法條，但這不是該機關以外的人民或其他機關可以知道的，應屬法律之適用有所違誤，乃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瑕疵，非屬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可得更正之事項，自不能更正。

二、行政機關轉呈訴願書應注意事項：

Q：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人民的訴願書，應將訴願書正本或影本送交訴願管轄機關？

A：依訴願法第 58 條之規定，訴願人提起訴願時，原則上固應經由原處分機關，而先將訴願書送交原處分機關。惟其目的是希望發揮原處分機關先行自我審查之功能，至於訴願案本身仍係由訴願管轄機關為審查，所以訴願書仍應由訴願管轄機關受理及存卷。故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書之「正本」先行送交訴願管轄機關，而自行留存影本，以便存卷或後續辦理訴願答辯等相關作業。

Q：如果在移送訴願書之前，又收到撤回訴願函，還要把訴願案送交訴願管轄機關嗎？

A：依訴願法第 58 條之規定，訴願人提起訴願時，原則上固應經由原處分機關，而先將訴願書送交原處分機關，然其目的是希望發揮原處分機關先行自我審查之功能，訴願案件仍是由於訴願管轄機關審查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即陳報受理訴願機關，以免受理訴願機關不知訴願書已撤回，又作成訴願決定。又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訴願經撤回後，訴願人即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願，故撤回函是否合法必須經過審慎判斷，以保障訴願人權益。是以，訴願書及撤回訴願函正本均應送訴願管轄機關，由訴願管轄機關審查並回復訴願人。

Q：如果文件標題為「訴願書」，但敘述的內容完全與行政處分無關，應為陳情，是否還需依照訴願案件流程將文件正本移送受理訴願機關？

A：

- 1、因文件標題與敘述內容不一致，究竟其本意為提起訴願抑或為陳情，應向申請人確認，不宜由行政機關自行認定。如經申請人表明確為陳情，應請申請人更正，再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如申請人未更正，或未表明其真意，仍應依以該文件之形式為準，視為訴願案件，將該「訴願書」正本移送受理訴願機關，由受理訴願機關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符合訴願法第 56 條所定格式之訴願書。

三、行政機關答辯階段應注意事項：

Q：辦理行政裁罰事件之訴願案，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，應注意事項為何？

A：一、裁罰性行政處分對於人民之工作權、財產權均會產生影響，若無確實證據，不得處罰。

二、對於此類型之訴願案件，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，請備齊下列卷宗、證據併同答辯書檢送審議：

(一)「答辯書」應包括事實及理由，請就「事實欄」、「理由欄」分別敘述：

1.「事實欄」：詳細敘述受處分人違法事實經過、原處分機關查獲經過、查獲時現場情況及確實證據。

2.「理由欄」：說明原處分之法律依據，並且針對「訴願理由」予以答辯。

(二)「訴願書」正本。

(三)「現場照片」。

(四)「稽查紀錄表」。

(五)原處分送達證書或其他送達證明文件。

(六)相關裁罰基準表及法令依據。

(七)其他相關文件、證據等。

Q：行政機關對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，經訴願管轄機關通知檢卷答辯時，應如何為後續處理或答辯？

A：

- (一) 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。訴願繫屬後，受理訴願機關通知應作為之機關檢卷答辯時，如應作為之機關仍未為行政處分時，應敘明具體理由，盡速檢附訴願答辯書及必要之相關文件資料，向訴願管轄機關答辯。
- (二) 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時，亦應立即將該情形通知訴願管轄機關。且依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若
 - (1) 應作為之機關所為之處分是有利於申請人的，則訴願管轄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 - (2) 應作為之機關所為之處分有部分或全部拒絕當事人之申請時，訴願管轄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處分機關嗣後所為之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故此時處分機關應對其所為之拒絕處分，盡速檢附訴願答辯書及必要之相關文件資料，向訴願管轄機關答辯

Q：原處分機關如認為訴願有理由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應如何陳報訴願管轄機關？此種情形，訴願書及其附件是否應一併轉陳？

A：

（一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行政處分機關如認為訴願有理由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係向訴願人為之，另以專函向訴願管轄機關陳報，主旨或說明欄應敘明原處分業經撤銷或變更之事實與其發文字號，並檢附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函文影本。

（二）此外，原處分既自行撤銷或變更，已無須再為實體上之答辯，但仍應將訴願人所提訴願書及附件正本，移送訴願管轄機關，供訴願管轄機關審查結案，切勿自行將訴願書件歸檔存查。

四、行政機關收受訴願決定後注意事項：

Q：行政處分機關收到撤銷原處分的訴願決定後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

- (一) 依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，原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後，原處分機關需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之意旨為之，並將處理結果書面告知訴願決定機關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應詳細閱讀訴願決定，明瞭訴願決定之意旨。如訴願決定係指摘事實尚欠明瞭，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處分者，倘依調查結果重為認定之事實，仍認當事人有違法之情事，仍可重為與原處分相同結果之處分；如訴願決定係指摘原處分之法律見解有違誤者，重為處分時即應受訴願決定法律見解之拘束，不得違背。

五、行政訴訟階段注意事項：

Q：行政機關（被告）在行政訴訟階段，得否對裁罰案件再補呈證據？

A：

1、行政機關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，故行政機關不論在作成行政處分前、後，均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調查結果之真偽。

2、調查證據與行政處分之補正行為不同，行政處分之補正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2項規定，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，調查證據則未限制應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。然向行政法院提呈新證據或聲請調查證據，屬於攻擊防禦方法，應注意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。倘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